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校園安全、校外會業務知能研習暨座談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4 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4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校園安全等工作推展，避免人員或職務異動造成業務停滯，影響校園安全，依據年度業務調整內容，說明最新執行作法，確實執行三級防處作為。另因應近年詐騙事件頻傳，提升師生防詐意識，納入反詐騙宣導戲劇以生動方式加強宣導效果，增進校園整體安全與防護能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
- 二、協辦學校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局轄屬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務工作相關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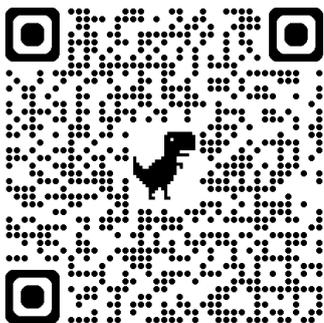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日期：11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 08:30-12:10

陸、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—勤學樓 7 樓大禮堂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）

柒、報名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前至下列網址完成報名。

<https://forms.gle/L18eg86sDsrrpJbXg9>



二、為節約座談提問時間，各校如有「問題反應或建議事項」，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復，以利彙整憑辦。

三、教職人員請填妥「身分證字號」，以利登錄研習時數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請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所屬單位准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二、校內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併車前往。

三、本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
玖、聯絡人

一、主辦單位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沈玟欣小姐 (07)799-5678#3127

二、協辦學校：

(一)三民高中教官室潘玟如小姐 (07)347-5181

(二)前鎮高中教官室潘駿豪先生 (07)822-6841

壹拾、程序表如附件 1。

壹拾壹、交通資訊 <https://reurl.cc/4r03W3>



壹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之。

附件 1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校園安全、校外會業務知能研習暨座談程序表

日期	114 年 8 月 20 日				
地點	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—勤學樓 7 樓大禮堂				
項次	時間分配		內容	主持(講)人	備註
	起訖	使用時間			
1	0830-0900	30 分鐘	報到		
2	0900-0910	10 分鐘	主席致詞	教育局	
3	0910-0950	40 分鐘	反詐騙戲劇	勞工局	
4	0950-0955	5 分鐘	休息		
5	0955-1055	60 分鐘	業務報告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	教育局校安室 業務承辦人	業務、政策及法令說明
6	1055-1100	5 分鐘	休息		
7	1100-1200	60 分鐘	業務報告： (1) 校園安全暨校安通報 (2)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	教育局校安室 業務承辦人	業務、政策及法令說明
8	1200-1210	10 分鐘	綜合座談	教育局	
9	1210-		賦歸		